附圖二、重大災害受災戶安置作業流程圖(一般地區)

短期安置(緊急收容)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團體、宗教慈善團體、內政部(中央窗口)
辦理方式：運用學校、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予以緊急臨時安置，提供民生物資，並予以生活輔導。
預定期限：二週至一個月。

↓

中期安置(租金補助)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鄉（鎮、市、區）公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中央窗口)
辦理方式：地方政府成立單一窗口，除運用民間捐款發放租金補助，並提供災民有關就業、就學、就養及心理衛生等方面之協助。
預定期限：六個月為原則，視實際需要調整，最長不超過二年。

原地重建完成前之臨時安置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內政部(中央窗口)
預定期限：經常辦理

↓

長期安置(原地重建或以現有住宅資源安置)

↓

毀損戶原有基地之安全評估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部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技術單位(中央窗口：內政部)
預定期限：就急需遷建者，於二週內勘定完成。

↓

毀損戶原有基地不適於重建或修復者

↓

危險區域勘定及危機戶之認定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部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技術單位(中央窗口：內政部)
預定期限：就急需遷建者，於二週內勘定完成，其他需遷建地區，於一個月內勘定完成。

↓

毀損戶原有基地適於重建或修復者

↓

原地重建工程輔導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內政部(中央窗口)
預定期限：經常辦理

↓

原地重建貸款輔導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財政部、中央銀行、內政部 (中央窗口)
預定期限：經常辦理

依法劃定特定區
主辦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協辦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中央窗口)

原有房地處理
（含毀損戶之土地及危機戶之房地）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內政部 (中央窗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內政部
預定期限：依法定時程辦理

合法房地協議價購或征收補償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內政部 (中央窗口)
預定期限：依法定時程辦理
(含查土地及地上物資料、造冊、公告、發價、提存等，約半年)

非合法房地救濟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內政部 (中央窗口)
預定期限：依法定時程辦理(約二個月)

限期拆遷獎勵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內政部 (中央窗口)
預定期限：依法定時程辦理(約一個月)

現有住宅資源出租出售安置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內政部
預定期限：配合出租出售時程辦理

現有公部門住宅資源出租出售安置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內政部

輔導購置民間住宅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內政部
預定期限：配合出租出售時程辦理

無力購置民間住宅者，輔導協助覓屋租住安居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內政部
預定期限：配合遷建時程辦理

弱勢戶安置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內政部
辦理方式：比照九二一震災弱勢戶安置方式處理
預定期限：配合遷建時程辦理